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、姓名：

受理日期：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姓名	王○明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☒ 初次申請 ☐ 再次申請
原名 (別名)	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出生地	福建省福清縣(市)	居民身分證號碼	000000000000000000	
出生年月日	民國80年1月10日 (西元1991年)			最高學歷	大學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申請事由及代碼	探親			入出境證證別	☒ 單次 ☐ 多次 ☐ 逐次加簽許可證	現住地區	☒ 大陸 ☐ 港澳 ☐ 國外	
現職	本職： ☐ 無 ☒ 有，自102年4月迄今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自由機械有限公司，職稱經理。							
兼職	兼職： ☒ 無 ☐ 有，自____年__月迄今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____，職稱____。							
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☒ 無其他工作經歷。 ☐ 近2次工作經歷： 一、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____，職稱____。 二、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____，職稱____。							
大陸或海外居住地址	福建省福清市○○村○○號				居住地電話	000000000000		
在臺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				在臺聯絡電話	0900123456		
電子信箱	ABC@qq.com				在臺聯絡手機號碼	號碼：00000000000 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：+86		
證照資料	☐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☐ 大陸護照 ☐ 其他國籍護照(國家：____) ☐ 其他：____							
號碼			效期			僑居地	於____年__月__日從____(出發地)抵僑居地	
外國簽證資料	國別		種類		簽發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	
父	王○○	55.9.4	男	存	工	福建省福清市○○村○○號	00000000000	
母	鄭○○	56.2.5	女	存	商	福建省福清市○○村○○號	00000000000	
配偶	林○○	81.8.23	女	存	商	福建省福清市○○村○○號	00000000000	
子女	王○	105.6.11	女	存	學生	福建省福清市○○村○○號	無	
	王○	108.5.9	男	存	學生	福建省福清市○○村○○號	無	
被探人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手機號碼		
姐	王○妹	77.7.11	A000000000	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	0900123456			
在臺聯絡人	同上							
代申請人	姐夫	吳○宏	75.12.4	A000000000	同上	0901987543		
☐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頸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			代辦旅行社				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	註冊編號				
		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

文併

共計

人

申 報 事 項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 二、申請人 <u>現任或曾任</u> 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☒ 申請人 <u>未曾任</u> 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 ☐ 申請人 <u>曾任</u> 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。 ☐ 申請人 <u>現任</u> 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。			申請事由 (代碼) 社 會 交 流 探親(03) 探親(二)(151) 探親(三)(166) 探親(四)(179) 探親(五)(180) 團聚(53) 團聚(二)(221) 隨行團聚(133) 延期照料(75) 奔喪(35) 運回遺骸骨(76) 人道探視(77) 進行刑事訴(78) 進行民事訴(216) 公法給付(105) 取得不動產(170) 專案許可(95)	
	接待 單位		地 址 電 話	負 責 人	醫療服務交流 就醫(23) 隨行照料(24) 同行照護(178)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(196) 專案許可(四)(226)
	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（證）照、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				專 業 交 流 宗教教義研修(217) 教育講學(218) 投資經營管理(168) 學術科技研究(116) 產業科技研究(118) 藝文傳習(201)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(102) 駐臺機構人員(181) 航運駐點人員(183) 航空駐點人員(175) 駐點記者(185) 研修生(198) 短期專業交流(204)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 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				
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☒ 申請人授權 <u>王○妹(被探人)</u> 先生/女士代辦 <u>探親</u> （事由）入臺許可證。 被委託人身分證號： <u>A000000000</u> 。被委託人 <u>王○妹(被探人)</u> (簽章) (被探人身分證號)					
申請人： <u>王○明(欲來臺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)</u> (簽章)／代申請人： <u>吳○宏</u> （簽章） *註：請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；若被委託人轉請旅行業者代辦，請加附委託書。				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審 核 意 見			
備 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			

由代送件之親屬簽名，須另檢附委託書